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級中學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群)別	國文科(高中)	英文科(高中)	化學科(高中)	公民與社會科(高中)	美術(高中)	
甄選類別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名額	正取	2	2	1	1	1
	備取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備註	一、以上高中專任教師以教授高中(職)課程為主，需配合支援國中部課程、導師、夜間托學與行政工作。 二、應試者徵選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從缺。					

三、公告方式：

1. 本校網站：<http://www.pmsk.khc.edu.tw>
2. 教育部國教署辦公室網站。<http://www.k12ea.gov.tw>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四、報名日期：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起至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止。

五、甄選及放榜日期：

- (一)甄選日期：111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
- (二)放榜日期：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17:00 前

六、甄選方式：1. 試教(50%) 2. 口試(50%)

七、簡章索取：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八、甄選內容：

	甄試	
	試教	口試
時間	1. 各科報到時間將於試教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或電話通知，請應考人自行查閱並遵循。 2. 試教全部結束後，接著口試。	
內容	範圍、方法請詳閱第十二項	可攜帶個人檔案及資料參考
備註	1. 榜單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p>2. 甄試日期若有異動，本校將於報名當日通知應考人及公布於本校網站。</p> <p>3. 甄試地點：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高雄市大樹區大坑路 140-11 號)</p> <p>4. 請準時報到，逾時視同棄權。</p> <p>5.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考生於入校時除量測體溫外並應配戴口罩應試，體溫超過標準即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入校。</p>
--	--

九、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1.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擬以加註科目報考者，應先申請加科登記並取得該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
 2.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未連續達十年以上，始准予報考。
- (二)無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規定情事或無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在案者。
- (三)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1.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擬以加註科目報考者，應先申請加科登記並取得該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
 2.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未連續達十年以上，始准予報考。
- (四)未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應考人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先行切結報名，教師證書後補，切結日期以 111 年 10 月 31 日為限。

十、報名方式：

- (一)請於上班時間內(8:30~16:00)親自或委託人到校報名或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報名應繳附之表件：
 1. 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切結書、准考證等。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並以正楷書寫清楚。內容填寫時如有錯誤須修正者，應於塗改或修正處加蓋私章【請攜帶私章備用】。報名表件請依報名表所載順序，以燕尾夾或迴紋針在左上角夾好成冊，並將報名表置於最上方)。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並請分別貼妥於報名表件及准考證上。
 2. 繳驗證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 A4 格式列(影)印，繳交影本乙份備查不歸還，並由收件人員簽收，正本驗畢發還(通訊報名者於甄試當日查驗)。
 - (1)國民身分證。
 - (2)學歷證件。
 - (3)經歷證件(聘書或考核通知書)。
 - (4)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3.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
- (3) 修業期間之入出境紀錄，未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附上開證件者，該國外學歷不予計分。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暨護照影印本。

說明：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不符「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暨其補充規定者，或不具擔任高中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4. 個人簡歷部分請就以下內容陳述：

- (1) 家庭狀況。
- (2) 自己的優缺點、工作觀及生活觀。
- (3) 最想和他人分享的事。
- (4) 對普中的認識與錄取後之作為。
- (5) 個人的近、中、長程之計畫。(如：結婚、生子、遷徙、工作、家庭、進修……)

5. 其它有利之重要學、經歷、證照、證書、獎狀等文件。

6. 報名費：300 元整，請於報名時至本校繳交或郵局劃撥(帳號：04027147，戶名：普門中學，寄款人：甄試人姓名，並於通訊欄註明「教師甄試報名費」，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

十一、報名地點：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人事室

校址：840 高雄市大樹區大坑路 140-11 號 聯絡電話：07-6562676#102 或 125。

十二、試教方式：

- (一) 演示教學時間 12 分鐘，試教對象為各評審委員(演示教學依報名順序)。
- (二) 試教準備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單元。
- (三) 各科試教版本、範圍如下表：

科(群)別	版 本	範 圍	備 註
國文科	龍騰	普高國文第二冊	
英文科	龍騰	普高英語第二冊	
化學科	龍騰	普高化學(全)	
公民與社會科	三民	普高公民與社會第二冊	
美術	泰宇	普高美術(下)	

十三、甄選完成後，由本校教師甄選評審委員會決議，並依甄試總成績合格人員分

科排序列冊（成績未達 70 分者，則不予錄取，名額從缺。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提教評會審查資格，經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聘任。

十四、參加本次教師甄選者，如本校 111 學年度內需聘用代理代課教師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由本次教師甄選進入備取名冊者，依本校教學需求聘用。

附則：

-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經歷證明文件等，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將註銷其資格，由該科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不得異議。
- (二)試教、口試時，可攜帶教師教學、實習檔案，以供參考。
- (三)成績複查應於放榜後一週內提出申請，並請繳交手續費新台幣伍佰元。（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評分表）。若因複查而導致原公佈之名單異動，則以更動後之名單為準。（原名單及異動後之名單皆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本校於公佈錄取名單時，主動與錄取老師聯絡通知報到、師訓及到職日期。經錄取並獲本校聘任之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參加新進教師訓練研習，不得異議。
- (五)經錄取人員，請於通知報到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繳交合格教師證書、大學畢業證書等證件正本及相關人事資料，無故不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六)聘任：依本校決議辦理起聘。
- (七)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繳交文件資料經查曾有性侵害、性騷擾等紀錄或犯罪在案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八)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附繳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及歷年考核通知書正本。未繳交者，若權益受損自行負責。
- (九)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佛光山普門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科	准考證號碼：			(相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通訊處				電話	日：()
					夜：()
				行動：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迄年月	證書字號	
	高中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大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碩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博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類	科目	師資培育機關(必填)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務	服務起迄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迴避事項請告知)					
1. 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姓名： 關係：					
2. 曾與本校同仁有實習輔導教師、實際授課、輔導之師生關係；同班同學關係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姓名： 關係：					
報考人簽章		以上報名表各欄均詳實填寫 年 月 日			
繳驗證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件(聘書或考核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繳費/開立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准考證	
審查意見	初審	人事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個人簡歷

姓 名		性別		年齡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最高畢業學校及學位			
家庭狀況					
自己的優缺點、工作觀及生活觀					
最想和他人分享的事。					
對普門中學的認識；如果錄取，想在普門中學的發揮與作為。					
個人的近、中、長程之計畫					

※本簡歷與自傳請勿打字請親筆書寫，內容請勿超過1頁。

報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佛光山普門高級中學辦理之111學年度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取消錄取及聘任資格外；如有偽（變）造資料之情事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 二、觸犯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2條所訂條文者。
- 三、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
- 四、所附證件或資料有偽造、隱匿或不實之情事者。
- 五、大陸地區來臺定居設籍未滿十年者。

此 致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切 結 書 人： (簽名)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處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合格教師證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以未取得合格證書者之身分，參加佛光山普門高級中學辦理之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內繳交應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切 結 書 人： _____ (簽名)

身 分 證 字 號： _____

通 訊 處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報名委託書

委託人_____君因不克親自報名參加貴校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茲全權委託_____君代為報名，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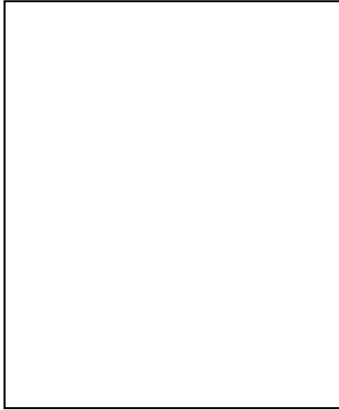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佛光山普門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

准考證



科別：_____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備註：

- 一、 應試時請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等)。
- 二、 請應考教師於報到時間內親自報到。
- 三、 考試時間內務必將手機及所有電子通訊器材關機。

佛光山普門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111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請勿填寫)

甄選科目：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附註：

- 一、申請成績複查請於受理期限前傳真：07-6564042 向本校人事室提出，並以電話 07-6562676 #125 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卷及評分表，並以一次為限。
- ※三、成績複查：於放榜後一週內上班時間(8:30-16:00)提出申請。